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 有關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總額為19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予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票據持有人」）及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須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三週年之日）贖回。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正透過中介與票據持有人磋商制定還款方案。因此，根據可換股票據之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上述構成可換股票據之一項潛在違約事件，而違約利息將計入未償還予票據持有人的金額中。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其股東任何重大發展及其他事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換股票據中的未償還款項可能觸發本集團若干未償還貸款及其他債務的交叉違約及其他條款。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之間的討論結果在現階段尚未明確，且無法保證與票據持有人的討論將達到票據持有人可接受的方案，或與票據持有人的討論可以推進到任何正面的結果。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金火先生、廖旭銘先生及岑允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郭澤鑛先生。